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能源”、“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石能源基本情况

晶石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昌、冯建湘，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2222%，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22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晶石能源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

我司项目组针对晶石能源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晶石能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2022 年度，晶石能源各项内部制度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晶石能源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2022 年度晶石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7、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晶石能源 2022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任职信息和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

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一共 5 人，其中董事冯建湘为董事长冯建昌的堂兄，董事兼总经理甘伟为董事长冯建昌的妻弟。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公司与两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 家酒店锡山区东亭鼎尚皇冠酒店和无锡鼎尚酒店有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锡山区东亭鼎尚皇冠酒店为冯建昌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无锡鼎尚酒店为冯建湘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冯建昌、冯建湘为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晶石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晶石能源 2022 年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7）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晶石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晶石能源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晶石能源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2、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3、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